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 **项目概述**

本项目依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实施方案得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22〕8号）的通知文件精神，运用卫星遥感、信息技术等手段、开展成都未来科技城范围内耕地变化情况动态监测工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2022年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调查**

1、以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现状为本底，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利用最新卫星遥感影像，通过与上期卫星影像对比，提取影像发生变化的图斑。下发地方开展调查核实举证等工作，其中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发的所有监测图斑进行内业判读、外业核实举证、数据入库上报。根据判读和调查核实情况，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并将调查核实成果和处置情况汇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市级核查把关。从2021年第三季度开始，在省级耕地动态监测的基础上，获取我市遥感影像，提取耕地变化图斑，通过县级调查、市级内外业核查，建立成都市耕地动态监测数据库。

**（二）2022年耕地卫片监督**

1、耕地卫片监督重点包括以下内容：

（1）在耕地上绿化造林情况；

（2）在耕地上建设绿色通道情况，含铁路、公路、河渠两 侧和水库周边等植树情况；

（3）在耕地上种植果树、茶树，兴建坑塘水面等情况；

（4）在耕地上种植人工草皮情况；

（5）在耕地上挖湖造景情况，含人工湖、湖库塘拓宽等情况；

（6）在耕地上修建乡村道路，建设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等情况；

（7）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监测发现但未纳入土地卫片执法的其他耕地变化。

其中第(5)(6)项内容与土地卫片执法做好衔接。

**（三）2022年耕地专项督查督察内容**

1、围绕2022年以来以下方面问题，重点督察地方政府在部署推动、制度建设、监管职责落实等方面的责任，包括违规决策、违规审批、主导推动违法，出台的政策文件和规划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要求，发现、 制止、报告、查处、约谈、问责职责履职不力等。

（1）地方政府落实中央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制止耕地“非农化”责任情况。

（2）地方政府落实防止耕地“非粮化”责任及“进出平衡”有关要求情况。对督察发现未经批准改变永久基本农田耕地地类的，督促地方稳妥处置并整改为耕地；对未经批准改变一般耕地地类的，督促地方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督促按有关政策要求落实耕地“进出平衡”。

2、针对以上内容，在省域分析研判的基础上，综合媒体反映、信访举报等问题线索，根据上述问题类型，对疑似问题集中、问题比较突出的市县以及违法面积较大（耕地10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5亩以上）、违法性质严重的项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大棚房”、挖湖造景等）开展实地核查（含地方举证并经督察局确认），对问题背后的责任事实开展调查，掌握省级政府履行监管责任情况。

3、地方政府补充耕地责任落实情况。重点督察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对补充耕地项目选址、立项、实施、验收把关、后期监管等管理责任。

4、核查2021年8月以来新入库补充耕地项目（具体清单由部提供）新增耕地的真实性，发现不符合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的问题。

（1）补充耕地项目新增耕地数量不实。包括将项目立项时变更调查已确认的耕地“包装”为开垦项目；新增耕地为非耕地地类；新增耕地地块面积重复计算；实际水田面积小于入库面积；未采取实质性工程以及将未整治区域或者简单修整区域纳入新增耕地区域，通过田坎系数折算方式增加耕地等。

（2）补充耕地项目选址立项不符合要求。包括立项前地块坡度大于25度；选址位于自然保护地范围；将未经林业、水利等相关部门同意的林地、滩涂等作为补充耕地项目；违规将应有复垦义务的地块（如占用耕地的违法建设用地）立项作为补充耕地项目；将非自然灾毁地块违规变更骗取立项作为补充耕地项目。

（3）新增耕地后期管护不到位。补充耕地指标使用前，新增耕地用于种树种草或者挖塘养鱼、违法建设占用等，且补充耕地指标未相应核减。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完成2022年1、2、3季度成果上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5%；完成2022年4季度成果上报工作，并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完成合同期内全部任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

4、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其他未尽事宜，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1.标注“★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